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由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杭氧”）和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元立公司”）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欣能售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，其中衢州杭氧出资70%，衢州元立公司出资30%，分批出资到位。一期双方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出资共计1000万元，后续双方将各自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，以评估价值为基准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，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。衢州欣能售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	3360	70%	现金+实物
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1440	30%	现金+实物
合计	4800	100%	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